

附件 1:

## 中山市 2024 年“百展千企”拓市场 扶持政策

为全面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，加快落实市委十五届五次全会关于锐意开拓全面扩大开放的要求，打好外贸、外资、外包、外经、外智“五外联动”组合拳，助力推动中山实现新一轮大改革大开放大发展，现延续开展 2024 年“百展千企”境外参展拓市场活动。为切实降低企业赴境外参展成本，提升企业抓订单拓市场积极性，制定扶持政策如下：

### 一、支持期限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二、支持对象

在我市依法设立，守法经营，且参与《中山市 2024 年境外展览目录》展会的相关行业商协会及法人企业。

### 三、支持内容及标准

#### 1. 往返机票费用补助。

(1) 对参与市领导率团组织的重点展会(含境外参展、商务洽谈、搭建海外营销等，下同)的企业(含行业商协会，下同)，根据境外目的地的不同(详见下表)，按照每场展会每人不超过 15000 元给予往返机票补助，每场展会每家企业补助不超过 3 人，且不高于企业限额人数内实际支出的往返机票费用总额。

(2) 对参与部门、镇街带队组织的目标展会的企业，根据境外目的地的不同，按照每场展会每人不超过 10000 元给予往返机票补助，每场展会每家企业补助不超过 3 人，且不高于企业限额人数内实际支出的往返机票费用总额。

(3) 对参与行业商协会、展览公司等组织的一般展会（同一展会中山企业参展数不低于 10 家）的企业，根据境外目的地的不同，按照每场展会每人不超过 6000 元给予往返机票补助，每场展会每家企业补助不超过 3 人，且不高于企业限额人数内实际支出的往返机票费用总额。

境外目的地 展会类别	重点展会 扶持标准	目标展会 扶持标准	一般展会 扶持标准
欧洲、美洲、非洲	15000 元/人次	10000 元/人次	6000 元/人次
大洋洲、中亚、 西亚、南亚	12000 元/人次	8000 元/人次	5000 元/人次
东南亚、日韩、 台湾地区	10000 元/人次	6000 元/人次	4000 元/人次
备注：以上不含香港、澳门地区			

## 2. 组展参展补助

对组织或参与《中山市 2024 年境外展览目录》展会的展览组织者以及参展企业（含非本市展览公司组织的但参与《中山市 2024 年境外展览目录》展会的参展企业），其组织或参与的参展支持、展位支持、统一特装支持等补助标准，按照《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对外贸易项目）实施细

则(2022年修订)》“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”相关条款执行。

### 1. 对展览组织者的支持内容及标准

(1)组织参展支持。按照每组织1家企业参展即给予1000元的补贴标准,对线下展览组织者予以支持,单个展览组织者每场展会组展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(2)统一特装支持。针对中山区域宣传方面的特装,按照统一特装费用支出的50%对实际承担统一特装费用的展览组织者予以奖励支持,单个展览组织者每场展会可获支持金额不超过20万元。

### 2. 对参展企业的支持内容及标准

(1)参展支持。对参加《中山市2024年境外展览目录》内参展企业,根据下列档次获得支持:

①对参与市领导率团组织的重点展会的企业,按照每场展览不高于25000元且不超出实际展位费用的标准给予支持。

②对参与部门、镇街带队组织的目标展会的企业,按照每场展览不高于20000元且不超出实际展位费用的标准给予支持。

③对参与行业商协会、展览公司等组织的一般展会的企业,按照每场展览不高于15000元且不超出实际展位费用的标准给予支持。

(2)特装支持。按照参展企业的特装费用实际支出的50%给予支持,参展企业每场展览可获支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。

## 四、其他要求

1、组织参与《中山市2024年境外展览目录》展会的部

门、镇街、行业商协会、展览公司等组织单位，需提前向市商务局报备参展计划，经同意入库方可享受并纳入扶持范围。

2、在组织或参与《中山市 2024 年境外展览目录》展会的，已与政府部门、企业等签订委托服务协议且已获得相关服务费用的行业商协会、展览公司、布展公司、旅游中介服务公司（包括但不限于）等不得享受综合成本补助。

3、对同一项目已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核准下拨的同时期、同一展会、同一活动扶持资金的，各级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扶持对象实际发生的总费用。

4、本政策项目资金实行预算总额控制管理，当年申报资金超出项目资金预算总金额时，以该项目预算总额按比例进行支持。

5、鼓励有条件的镇街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配套参展计划及扶持政策，形成市镇两级叠加效应。

6、本政策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